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中博会秘境内字〔2025〕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广东省有关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博会各展区组展单位，有关单位：

为确保第二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开展期间参展产品的质量安全，请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履行重大活动产品安全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本展团参展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是各自展区参展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展会参展单位的具体要求（见附件），确保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二、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参展单位审核和管理体系，做好参展单位入场资质审核工作，拒绝没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参展。

三、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要积极引导参展单位重视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展会期间加强展会现场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不得虚假宣传，维护展会正常秩序和良好环境。如发现违规展品或展出内容，督促参展单位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展区并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四、展会期间，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及各参展单位要服从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巡）查、监管、指引并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展会结束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展会遗留问题和善后工作。

- 附件：1.“食品、保健品”类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引
2.“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引
3.展会活动检（审）查资料项目明细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1

“食品、保健品”类参展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指引

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是各自展区参展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展销活动中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或投诉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应当审查参展单位的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展会活动检（审）查资料项目明细》）。

二、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应当加强参展单位（含展会内所有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 and 海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商贩）在展会期间的现场管理。

1.现场制作食品

（1）场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2）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清洗、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

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食品的，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保证食品待售期间按照要求的储存条件存放。

（3）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4）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应当使用直接饮用水。

2.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贮存位置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拆包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直接入口的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设施并与其他商品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经有效清洗消毒，预包装拆封的直接入口食品不得隔天销售。

3.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8）生产许可证编号；（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食用农产品：能证明食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和农残检查报告。

5.保健食品：（1）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信息要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核准的内容一致，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要求。（2）不得销售盗用、假冒批准文号的伪劣保健食品。（3）产品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视、声材料）需经过批准，宣传内容需符合要求，不得夸大产品功效，不得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法行为。

6.亮证经营：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现场展示项目在许可范围内，并应将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入关检验检疫报告、健康证明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张贴在展位的显著位置。

7.索证索票：经营的食物应提供合法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

三、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 1.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小龙虾；
- 2.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
- 3.不明来源的食品；
- 4.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四、展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展示、试吃、销售品种分类

指引

（一）禁止展示、试吃、销售的食品品种

- 1.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食用的产品；
- 2.现场无法提供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二）只能展示，禁止试吃、销售的食品品种

- 1.冷荤凉菜类：如凉皮、卤菜、沙拉、冷串等；
- 2.冷加工食品类：如现制冰淇淋等；
- 3.现制乳制品类：如自制酸奶、自制双皮奶、自制五谷乳等；
- 4.糕点现制：如裱花蛋糕等；
- 5.生食水产品类：如鱼、虾等；
- 6.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卤水类菜品等；
- 7.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只能展示、试吃，禁止销售的食品品种

- 1.现制水产类；
- 2.动物血产品类；
- 3.饭团便当类、冷饮类。

（四）试吃类食品的要求

试吃类食品，液体食品不超过 30ml，固体食品不超过 20g，并在每个档口张贴温馨提示：每人仅限试吃一次。

附件 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 参展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引

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是各自展区参展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严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展销活动中有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或投诉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应当审查参展单位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展会活动检（审）查资料项目明细》）。

二、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应当加强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的现场管理，严格查验展销品的相关资料，确保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合法性。

1.药品：国产药——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进口药——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

其他，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报关单或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文件资料。

2.化妆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要求化妆品在有效期内，企业所经营化妆品不得宣传疗效，不得标注适应症，宣传资料不得存在宣称产品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规行为；要求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批件号（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产品标识标签内容应当与已备案（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或已批准（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内容一致；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或医疗术语。

3.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

对有特殊温湿度储存要求的医疗器械要求配备有效调控及监测温湿度的设备或者仪器。

要求企业保存采购记录，记录应当列明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号或备案凭证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供货者、购货日期等。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要求将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给合法的购货者，销售前需对购货者的证明文件、经营范围进行核实，建立购货者档案，保证医疗器械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要求提供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授权书，应当按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不得经营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标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陈列尚在研发阶段的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的，应当有明确标示。

4.标识标签：展销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的外包装标识标签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参展产品如为进口商品，均应张贴中文标签，其标签内容应含有但不限于：名称、规格、主要成分、生产单位、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经营场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现场展示项目在许可范围内，并应将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入关检验检疫报告、健康证明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张贴在展位的显著位置。

6.报告制度：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展会活动检（审）查资料项目明细

涉及下述产品的，中博会各展团、各展区组展单位应在展前审核各自展区参展单位如下资料；参展单位需在展会现场准备如下资料备查。

（一）一般食品类：

-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 2.《产品检验报告》（本年度的报告、参展产品的报告）

（二）保健食品类：

-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 2.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三）进口食品：

- 1.参展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2.进口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3.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参展进口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 4.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现场制作食品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使用的食品原料有合法来源证明及检验报告

3.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注：现场不得制作高风险产品，不进行初处理，只使用半成品；用水符合安全要求。

（五）药品类：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药品生产许可证》）

2.《产品检验报告》

注：展会现场不得销售或储存现货药品

（六）化妆品：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化妆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产品检验报告》

3.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注册批件

（七）医疗器械：

1.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二类器械经营单位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器械经营单位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器械生产单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三类器械生产单位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产品检验报告》

4.《参会医疗器械一览表》

5.举办医疗器械现场体验、讲座形式营销活动的，除以上资料外还需要向主办单位提交如下资料：

（1）《举办医疗器械现场体验、讲座形式营销活动报告表》

（2）举办医疗器械现场体验、讲座形式营销活动的实施方案及产品推介讲稿提纲

（3）举办医疗器械现场体验、讲座形式营销活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注：医疗器械参展单位未经报备不得组织现场体验活动。